**西沱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沱镇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西府发〔2018〕38号

各村（社区），镇属相关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扎实抓好我镇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划定工作，根据石柱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石柱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石柱府办发〔2018〕22号）文件精神，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特制定《西沱镇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西沱镇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沱镇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

**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镇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划定工作，根据石柱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石柱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石柱府办发2018〕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执行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确保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标，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统称“两区”）细化落实到具体地块，优化区域布局和要素组合，促进农业结构深度调整，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为推进康养西沱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统筹兼顾、科学划定。按照“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要求，综合分析现有耕地现状以及水稻、玉米、油菜籽种植面积与产量等因素，有效结合全镇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等成果，以保核心产能、保产业安全、保生态环境为底线，统筹兼顾局部和整体、当前和长远、生产与生态之间的利益关系，科学合理划定全镇水稻、玉米生产功能区和油菜籽生产保护区。

2.完善机制、建管结合。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两区”建设和管护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稳定水稻、玉米和油菜籽种植面积，保持种植收益在合理水平，确保“两区”建得好、管得住，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

3.加强引导、协同参与。充分尊重农民自主经营的意愿和保护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完善支持政策和制度保障体系，通过宣传引导和政策激励，引导农民参与“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鼓励农民发展特色效益粮油产品生产。

（三）主要目标。力争到2019年底前全面完成1万亩“两区”地块的划定任务，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其中，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1万亩（水稻0.5万亩、玉米0.5万亩），划定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0.2万亩（油菜籽0.2万亩，与水稻生产功能区重叠）。力争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两区”建设任务，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两区”，全镇主要粮食品种和油菜籽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业产业安全显著增强。

二、科学合理划定“两区”

（一）科学确定划定标准。“两区”划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坡度在15度以下的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浅丘平坝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50亩，深丘低山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20亩；农田灌排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生态环境良好，未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等范围；具有水稻、玉米和油菜籽种植传统，近3年播种面积基本稳定。优先选择已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进行“两区”划定。加强与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有效衔接，不得将城乡规划确定的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区域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采矿用地和城镇发展备用地划入“两区”，禁止将受污染耕地等不适宜耕种的地块划入“两区”。

（二）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根据县上明确我镇的“两区”划定任务和各村现有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水稻、玉米和油菜籽种植面积等因素，以重点产粮村为划定重点，综合考虑资源禀赋、发展潜力、产销平衡等情况，分解落实各村具体目标任务（详见附件），各村要将划定任务进一步分解落实到各组。

（三）以各村为单位精准落地。各村要根据土地利用、农业产业发展、村庄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农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按照统一标准和分解下达的“两区”划定任务，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明确“两区”具体地块并统一编号，标明“四至界线”及拐点坐标、面积以及灌排工程条件、作物类型、承包经营主体、土地流转情况等相关信息。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档立卡、登记造册，确保两区划定任务精准落地。

（四）审核和汇总划定成果。各村要按照全镇的统一安排部署，及时组织开展“两区”划定工作，在公告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情况报送镇政府，镇政府初审后现报县农委、县国土房管局、县发改委，同时抄送县财政局、县城乡建委、县水务局。最后由县政府及时组织县农委、县国土房管局、县发改委开展“两区”划定成果的核查验收工作，在公告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情况报送市级相关部门。

三、大力推进“两区”建设

（一）加强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等，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积极推进“两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田生态综合治理。大力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采取改良土壤、培肥地力等措施，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和耕地基础地力。加强“两区”范围内的骨干水利工程和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兴建“五小水利”工程，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大“两区”范围内的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优化支持方向和领域，使其成为“两区”建设的骨干力量。以“两区”为平台，重点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加强对土地经营权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的管理服务。重点培育“两区”范围内农机合作社、植保专业队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病虫防控作业的规模化和专业化水平。巩固国家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县成果，提升“两区”范围内农业全产业链的标准化、现代化、规模化生产能力。引导和支持“两区”范围内经营主体根据市场需要，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销对接。

（三）突出服务综合配套。着力深化“两区”范围内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农技推广和服务能力，加快农业绿色环保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速度。构建高效便捷、运转通畅的现代化农业物流体系，促进生产加工、包装储存和运输配送等环节有效衔接，提高物流配套服务水平。推广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农业生产信息化水平。

（四）深度调整产业结构。按照《关于印发石柱县深化脱贫攻坚深度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柱委办发〔2017〕74号）要求，在稳定“两区”范围内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的基础上，积极进行内部结构调整。以创建全国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县为抓手，大力发展优质稻、有机稻等特色效益粮油作物。适度调减低效粮食种植面积，做大做强中药材、干鲜果和休闲乡村旅游三大主导产业，巩固提升调味品、有机蔬菜、生态养殖三大特色产业。

四、切实强化“两区”监管

（一）依法保护“两区”。各村民委、镇属相关单位和镇政府有关科室要根据农业法、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田水利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强化“两区”保护责任落实，将宝贵的水土资源保护起来。严格“两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确保其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两区”范围内的耕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因重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的，应严格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履行手续、落实补偿措施，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和“两区”面积不减少。

（二）落实管护责任。各村要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将“两区”地块的农业基础设施管护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主体，督促和指导经营主体加强设施管护。加强“两区”管护制度建设，依法依规推进“两区”管护工作。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各地“两区”管护情况作为分配有关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的重要因素。

（三）加强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各村民委、镇属相关单位和镇政府有关科室要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两区”监测监管体系，定期对“两区”范围内的农作物品种、种植面积和耕地质量等级等进行动态监测，深入分析相关情况，实行精细化管理。建立“两区”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更新“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开放“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接口，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五、加大对“两区”的政策支持

（一）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把“两区”作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安排的重点领域，现有的高标准农田（包括国土整治、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灌溉及节水改造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要重点向“两区”倾斜。鼓励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积极探索“两区”建设投融资机制，吸引商业资本、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加快“两区”建设步伐。

（二）完善财政支持政策。镇财政要确保“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资金落实到位。进一步发挥财政政策导向和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积极支持“两区”产业发展。优化财政支农结构，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和运行机制，推进“两区”范围内各类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探索在“两区”范围内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产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重点投入“两区”，粮油绿色高产高效示范、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等项目优先安排在“两区”范围实施。

（三）创新金融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完善信贷管理机制，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充分利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拓宽抵押物和质押物范围，在符合条件的“两区”范围内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试点，加大信贷支持。完善政府、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联动机制，深化小额贷款保险试点，优先在“两区”范围内探索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保险、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等试点，探索“保险+信贷”等金融保险融合创新，推动“两区”农业保险全覆盖，健全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六、严格执行“两区”划定实施步骤

（一）启动划定阶段（2018年1月—2018年3月）。制定“两区”划定工作方案，成立划定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划定工作目标任务和有关部门职能职责，召开划定工作培训会。各村按照本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启动划定前期工作。

（二）实施划定阶段（2018年4月—2019年9月）。各村严格按照《西沱镇“两区”划定和建设任务分解表》，认真对照“两区”划定的标准条件，在详细掌握和摸清辖区内地块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确定“两区”划定的初步区域范围，并开展图上标示作业。随后，镇、村两级要组织力量，实地调查核对划入“两区”地块的详细情况，搜集划入地块的基本信息，修改完善“两区”划定图斑，形成准确的带经纬度图斑和数据。做好“两区”划定数据的测绘搜集工作，开展上图入库、建档立册，并逐级汇总地块图斑及信息，形成上下衔接、规范统一的信息系统。各村在每季度末月22日前向镇农服中心报送“两区”划定地块图斑、数据汇总及划定完成情况，镇农服中心汇总审核后上报县相关部门。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9年10月—2019年12月）。组织开展“两区”划定成果的核查验收工作，在公告公示无异议后，汇总全镇有关情况，分别报送县农委、县国土房管局、县发展改革委，同时抄送县财政局、县城乡建委、县水务局。总结“两区”划定工作经验成果，做好相关材料立卷归档，迎接县上评估验收。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政府建立由镇长牵头，分管农业副镇长具体负责，镇党政办、镇综治办、县经发办、镇农服中心、镇国土房管所、镇城建办、镇财政所、镇派出所等部门参加的“两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镇“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相关工作。

（二）明确部门分工。镇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镇经发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协调，适时组织第三方评估；镇农服中心要指导村制定“两区”划定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两区”划定、验收、评价考核办法，汇总“两区”划定成果；镇国土房管所要主动提供全镇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等资料，完成“两区”划定的上图入库工作，形成全镇“两区”布局“一张图”，制定激励“两区”建设的用地政策，统筹项目资金集中投入“两区”建设；镇财政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的统筹和整合，做好本级“两区”划定工作的资金保障和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三）落实乡镇责任。镇政府将与各村签订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确保“两区”划得准、建得好、管得住。各村对辖区内“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具体负责，要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两区”划定工作不出偏差，建管到位。

（四）强化监督考核。镇政府将各村“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工作纳入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内容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两区”扶持政策挂钩。镇政府将“两区”划定工作作为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定期对“两区”划定工作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的，严格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西沱镇“两区”划定和建设任务表

附件

西沱镇“两区”划定和建设任务表

单位：亩

| 序 号 | 村 | “两区”  面积 | 粮食生产功能区 | |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
| --- | --- | --- | --- | --- | --- |
| 水稻 | 玉米 | 油菜籽（与水稻  生产功能区重叠） |
| 1 | 朱家槽村 | 900 | 700 | 800 |  |
| 2 | 黄桷岩村 | 2000 | 1000 | 1000 | 500 |
| 3 | 西山村 | 1300 | 700 | 600 | 300 |
| 4 | 玉石村 | 1800 | 1000 | 800 | 500 |
| 5 | 太平桥村 | 500 | 100 | 400 | 100 |
| 6 | 竹景山村 | 600 | 200 | 400 | 100 |
| 7 | 南坪村 | 2000 | 1000 | 1000 | 500 |
| 合 计 | | 10000 | 5000 | 5000 | 2000 |